

保良局錦泰小學

評估政策

引言

評估是課程、學與教及評估循環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學校透過評估搜集學生學習過程中的學習顯證，審視學生表現，並提供適時、優質的回饋。這有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進程，調整學習策略，改善或延展學習，達至「評估求進」。

評估目的

教師的角度

- 診斷學生學習難點，調整教學策略。
- 客觀衡量學生學習成效，提升教學效能。

學生的角度

- 了解自己的學習進展與強弱項。
- 學會反思與自我改進，建立自主學習能力。

家長的角度

- 掌握子女的學習表現與成長軌跡。
 - 適時提供支援與鼓勵，促進家校合作。
-

多元化的評估模式和推行

(一) 對學習的評估 (Assessment of Learning)

1. 利用「對學習的評估」收集評估數據，總結學生階段性的學習成果。

2. **二至六年級**：全學年分為三個學段，每一學段均設一次段考，以紙筆考試形式進行，評估學生階段性學習情況。
3. **一年級**：在第二學段及第三學段各設一次段考，以紙筆考試形式進行，評估學生階段性學習情況。

(二) 促進學習的評估 (Assessment for Learning)

1. 教師透過回饋，在學習進程中為學生提供協助與改善建議，並按學生學習表現調整學與教策略，促進有效學習。
2. 運用多元化的「促進學習的評估」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 - 堂課、家課、默書、作文、閱讀報告
 - 專題研習、課堂觀察、學生匯報、小組討論
 - 探究活動、合作學習活動、課堂提問
 - 屬進展性評估的學習單元評估
3. **一年級在第一學段**以「促進學習的評估」評估學生階段性學習情況，不設段考。

(三) 作為學習的評估 (Assessment as Learning)

1. 推動以學生為主導的「作為學習的評估」，要求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檢視自己或同儕的學習效能，反思並調整學習策略，發展自主學習能力。
2. 學生主動參與「作為學習的評估」活動，例如：
 - 學習歷程檔案
 - 自評與同儕互評
3. 鼓勵家長參與評估：適時在課業中加入「家長與子女共同評估」的部分，讓家長了解子女的學習進展，並給予支持和鼓勵。